

五種遺規

五

口 9  
4076  
5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門口 9  
號 4076  
卷 5

機  
見  
墨  
書

訓俗遺規卷之二

桂林陳宏謀編輯

許魯齋語錄先生名衡。字仲平。河南人。元國監祭酒。謚文正。崇祀廟庭。

宏謀按。魯齋先生在元時。專以小學四書修己治人之法爲教。不尚文辭。務敦實行。薛文清謂朱子以後一人者也。語錄所載。本于六經。切於倫常。近裏著已。詳明懇摯。茲錄其知愚共曉者若干條。常人守此。亦足以寡過矣。

不聽父命者。則爲不孝。不聽君命者。則爲不忠。其或不聽天命者。獨無責耶。君父之命。或在可否之間。設教者。猶曰勿逆勿怠。况乎天命。大公至正。無有不善。何苦而不受命乎。

責得人深者必自怒。責得已深者必薄責於人。蓋亦不暇責人也。自責以至於聖賢地。而何暇有工夫責人。見人有片善。早去倣學他。蓋不見其人之可責。惟責已也。顏子有之。以衆人望人。則皆可以聖賢望人。則無完人矣。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

責已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已之惡。喜怒哀樂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氣既不平。則發言多失。七者之中。惟怒爲難治。又偏招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俟心氣平時。審而應之。庶幾無失。

天地間當大著心。不可拘於氣質。局於一已。貧賤憂戚。不可過爲隕獲。貴爲公相。不可驕。當知有天地國家以來。多少聖賢在

此位。賤爲匹夫。不必恥。當知古昔志士仁人。多少屈伏。甘於貧賤者。無入而不自得也。何欣戚之有。

凡事物之際。有由自己的。有不由自己的。有義在。不由自己的。有命在。歸於義命而已。

世人懷智挾詐。而欲事之善。豈有此理。必盡去人僞。忠厚純一。然後可善其事。至於死生禍福。則一歸之天命而已。人謀孔臧。亦可以保天命。人能攝生。亦可以保神氣。自暴自棄。而有凶禍。皆自取之也。

汲汲焉。毋欲速也。循循焉。毋敢惰也。非止學問如此。日用事物之間。皆當如此。乃能有成。

稱人之善。宜就迹上言。議人之失。宜就心上言。蓋人之初心。本

自無惡。特以利欲驅之。故失正理。其始甚微。其終至於不可救。仁人雖惡其去道之遠。然亦未嘗不愍其昏暗無知。誤至此極也。故議之必從始失之地言之。使其人聞之。足以自新而無怨。而吾之言亦自爲長厚切要之言。善迹既著。卽從而羨之。不必更求隱微。主爲一定之論。在人聞則樂於自勉。在我則爲有實益。而又無他日之弊也。

一本益作  
驗一本有耻  
下有無恥  
則無所不  
爲旣知此  
十字

教人使人必先使有恥。又須養護其知恥之心。督責之。使有所畏。榮耀之。使有所慕。皆所以爲教也。到無所畏不知慕時。都行不將去。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

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于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

前人謂得便宜事。莫得再做得便宜處。不得再去。休說莫得再只先一次。已是錯了。汝旣多取了他人底。便是欠下他底。隨後却要還他。世間人都有合得底分限。你如何多得他便宜。萬無此理。又人道得便宜。是落便宜。實是所得便宜無幾。而於天理人心。欠缺不可勝道。天理也不容汝。人心也放你不過。外面事不停當。反而求之。此心歉然。於義理所欠多矣。稍能自思自反。者。此理不難見也。其反報甚速。大可畏也。可爲愛便宜者之戒。或謂人依道理行。多不樂。故不肯收斂入來。放曠不守法度。却樂多。只於那壁去了。以故爲學。近理者少。而多喜於自恣。放言。

自適。如李太白諸詩豪皆是也。此何故曰。天下只問是與不是。休問樂與不樂。若分明知得這壁是。那壁不是。雖樂亦不從也。如家有諸子。一子服田力穡。以堂構爲已任。一子荒縱。飲宴市樓。若論樂與不樂。力田之苦。誠不如市樓之樂。爲其父祖者。愛力田者乎。愛荒縱者乎。使誠知服田力穡之爲樂無窮也。則於荒宴。不肯一朝居矣。彼誠不知耳。苟能知之。必不如是也。所以大學要致知。

陳定宇先世事畧

先生名櫟。字壽翁。元時休寧人。

宏謀按。述家世者。無不競尚貴顯。人亦以此艷稱之。甚則比附而粉飾之。以爲非是。則舉無足述也矣。定宇先生。所述先世。絕無貴顯。而清白家風。吉祥善事。難能而可貴。莫大於此。區區一時之貴顯。均不足以擬之。家之可久也。不以勢而以德。不信然哉。至不作佛事一節。學士大夫。類能言之。茲乃推明所以不能行之故。力挽頽風。更於禮教有補。先生在元時。舉于鄉。而未仕。授徒著述。一宗程朱。與吳文正並稱云。

自始祖府君。十有八世而至櫟。他房有以儒學顯者。而本房獨無有。然洪範五福。貴不與焉。數世以來。壽皆八九十。無下七十。

者。祖與妣偕老。無再娶者。父子皆親傳。無祝螟者。皆稱善人。無一爲人所指者。良可表於道曰。處士陳君之墓。有儒學而不顯。安足計哉。又自曾祖以上。世潤其屋。降是寔殊甚。然家雖空而行頗實。口雖羹藜飯糗之不給。而經炊史酌之味。無窮貧亦安足計哉。所大懼者。氣薄蚤衰。兒輩才下志怠。或墮其家聲焉耳。先曾祖平生不好佛。治命命先祖曰。我死喪葬參用古今禮。毋作佛事。先考先叔所以喪先祖妣。不肖所以喪考妣。皆不敢變焉。大抵此說。儒者知之者多。能行之者寡。不搖於俗論。則奪於婦人。先考之歿也。來弔者見勉曰。縱不齋佛。亦必聲鐘應之。曰。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復反也。此儒家之聲鐘也。欲聲佛家之無常鐘也。何爲。又有曰。縱不爲佛事。亦必填受生。又

應之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此儒家之填受生也。以紙寓錢填受生也。何爲。此不肖所以不搖於俗論者也。吳氏女兒。明敏知書。習聞家法。固無異論。吾婦朱。其父兄信佛甚。亦化之無異論焉。此不肖所以不奪於婦人者也。昔程子曰。吾家治喪。不用浮屠。洛中亦有一二人家化之。近年同邑求通范公。歙邑古梅。吳公之家皆然。然程子大賢。范吳富者。人無敢非之。吾家三世不幸。皆貧。流俗不過曰。是貧甚不能爲。故立異耳。嗟乎。安得家肥屋潤。更酌古禮行之。以一洗流俗之言哉。又嘗聞士友之言。曰。平昔非不知佛事。不足爲古禮所當用。一旦不幸。至于大故。則族姻交以不孝責我。雖欲不爲。不可得已。嗟乎。佛入中原。祭禮荒。胡僧奏樂。孤子忙。後郵劉公嘆之久。

矣。孝也者。其作佛事之謂與。流俗之所謂不孝。乃我之所謂孝也。流俗之所謂孝。乃我之所謂不孝也。兒輩聽之。不守家法。非吾子孫。豈惟望爾之不變哉。將世世望子孫無變也。

王陽明文鈔

先生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明弘治進士。官至四省總制。封新建伯。謚文成。崇禎廟

序

宏謀按。陽明先生。勲業文章。炳著天壤。讀其文集。所言爲學。專尚致良知。未免開後來蹈空之弊。然萬事根本于心。人性無有不善。良知者。卽不昧之良心也。學問所以擴充此良心。但非空空守此良心。便謂不須學問耳。今錄其教人數則。反覆提撕。俱從良心處發人深省。三復斯語。可以修己而責善。可以範世而化俗。于世教不無裨益云。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爲

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爲善可也。爲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爲善。使爲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爲惡可也。爲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爲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

已立志爲君子。自當從事於學。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尙未篤也。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爲高。而以勤確謙抑爲上。試觀儕輩之中。苟有虛而爲盈。無而爲有。諱已之不能。忌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爲所欺。有弗竊笑之者乎。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

稱人之善。而咎已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已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爲無能。有弗敬尙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爲其能改也。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於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不幸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諸生試內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歎。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雖昔爲寇盜。今日不害爲君子矣。若曰吾昔已如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

懷羞涩疑沮而甘心于汙濁終焉則吾亦絕望爾矣。

責善朋友之道然雖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繹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惡矣故凡訐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爲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况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云其非蓋教學相長

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

以上不龍場  
諸生教條

爲善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愛之朋友鄉黨敬之雖鬼神亦陰相之爲惡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惡之朋友鄉黨怨之雖鬼神亦陰殛之故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見人之爲善我必愛之我能爲善人豈有不愛我者乎見人之爲不善我必惡之我苟爲不善人豈有不惡我者乎故凶人之見人之爲善我必愛之我能爲善人豈有不愛我者乎見人之爲不善我必惡之我苟爲不善人豈有不惡我者乎故凶人之今人不忍一言之忿或爭銖兩之利遂相搆訟夫我欲求勝於彼彼亦欲求勝於我讐讐相報遂至破家蕩產禍詔子孫豈若含忍退讓使鄉里稱爲善人長者子孫亦蒙其庇乎

今人爲子孫計或至謀人之業奪人之產日夜營營無所不至

分注大字  
當作本文

昔人謂爲子孫作馬牛。然身沒未寒。業已屬之他人。讐家羣起而報復。子孫反受其殃。是殆爲子孫作蛇蝎也。吁可戒哉。以上以字答論俗。泰和人楊茂。聾瘡。僅能識字。候門求見。先生以字問。你口不能言是非。你耳不能聽是非。你心還能知是非否。茂以字答。知是非。先生曰。如此。你口雖不如人。你耳雖不如人。你心還與人一般。大凡人只是此心。此心若能存天理。是箇聖賢的心。口雖不能言。耳雖不能聽。也是箇不能言不能聽的聖賢心。若不存天理。是箇禽獸的心。口雖能言。耳雖能聽。也只是箇能言能聽的禽獸。你如今於父母盡你心的善。於兄長。但盡你心的敬。於鄉黨隣里宗族親戚。但盡你心的謙和恭順。見人怠慢。不要嗔怪。見人財利。不要貪圖。但在裏面行你那是的心。莫行你那非的心。縱使

外面人說你是。也不須聽。說你不是。也不須聽。我如今教你。但終日行你的心。不消口裏說。但終日聽你的心。不消耳裏聽。茂。楊扣胸指天。再拜而已。

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無陷於非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浮湯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寘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將有兩廣之行。書此以戒我弟。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私祝。客座

一友常易動氣責人。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已。若徒責人。只見得

人不是。不見自己非何益。惟能反已。方知自己有許多未盡處。奚暇責人。舜能化得象傲。其機括只是不見象之不是。若舜只要正他姦惡。就見得象不是矣。象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他。

凡朋友問難。縱有淺近粗疎。或露才揚已。只因其病而藥之可也。若遽懷鄙薄之意。非君子與人爲善之心矣。

鄉人有父子爭訟。訴於先生者。先生言不終辭。其父子相抱慟哭而去。柴鳴治問先生。何言致彼感悔之速。先生曰。我言舜是世間大不孝子。瞽瞍是世間大慈父。鳴治愕然請問。先生曰。舜常自以爲大不孝。所以能孝。瞽瞍常自以爲大慈。所以不能慈。瞽瞍只記得舜是我孩提長養。今何不會豫悅我不知。自心已

爲後妻所移。尙謂自家能慈。所以愈不能慈。舜只思父孩提我時。如何愛我。今日不愛。只是我不能盡孝。日思所以不能盡孝處。所以愈能孝。及至瞽瞍底豫。舜是古今大孝子。瞽瞍亦做成箇慈父。

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尙與古樂意思相近。韶之九成。便是舜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其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干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樸還淳。取今之戲本。將妖淫詞調刪去。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人人易曉。無意中感發他良知起來。却於風化有益。以上傳習錄

梨園唱劇。至今日而濫觴極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廢。但其中所演傳奇。有邪正之不同。主持世道者。正宜從此設法立教。雖無益之事。未必非轉移風俗之一機也。先董陶石梁曰。今之院本。卽古之樂章也。每演戲時。見有孝子悌弟忠臣義士。激烈悲苦。流離患難。雖婦人牧豎。往往涕泗橫流。不能自己。旁視左右。莫不皆然。此其動人最懇切。最神速。較渡蟻還帶等劇。更能使人知因果報應。秋毫不爽。殺盜淫妄。不覺自化。而好生樂善之念。油然生矣。此則雖戲而有益者也。近時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媟之事。深可痛恨。而世人喜爲搬演。聚父子兄弟。并禪其婦人而觀之。見其淫譖穢穢。備

極醜態。恬不知愧。曾不思男女之慾。如水浸灌。卽日事防閑。猶恐有瀆倫犯義之事。而況乎宣淫以道之。試思此時觀者。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少年不檢之人。情意飛蕩。卽生平禮義自持者。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不自制。便入禽獸之門。可不深戒哉。人譜類記一則。與先生之意相發明。均爲近時良藥。故附錄于此。更有演戲不以邪淫爲戒。偏以悲苦爲嫌。以姓名爲諱。則其惑尤甚。

楊椒山遺屬

公名繼盛。字仲芳。直隸容城人。嘉靖進士。官兵部員外郎。諡忠愍。

宏謀按。椒山先生彈劾奸邪。身蹈不測。於造次顛沛之中。從容暇豫。訓誡後人。委曲詳盡。足知其至性肫篤。操持堅定。在國在家。無以異也。其所言居家行己之道。字從天理人情中體驗而出。寧過厚。毋從薄。寧過誠樸。

毋涉巧僞。身後之慮。洵可爲居家者法。

諭應尾應箕兩兒。

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爲君子。後來多有變爲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向。便無所不爲。便爲天下之小人衆人皆賤惡你。你發憤立志要做箇君子。則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第一先立起志氣來。

心爲人一身之主。如樹之根。如果之蒂。最不可先壞了心。心裏若存天理。存公道。行出來。便都是好事。便是君子這邊的人心。裏若存的是人欲。是私意。雖欲行好事。也是有始無終。雖欲外面做好人。也被人看破。如根衰。則樹枯。蒂壞。則果落。故要你休把心壞了。

心以思爲識。或獨坐時。或夜深時。念頭一起。則自思曰。這是好念。是惡念。若是好念。便擴充起來。必見之行。若是惡念。便禁止勿思。方行一事。則思之以爲此事合天理。不合天理。若是合天理。便行。若是不合天理。便止。而勿行。不可爲分毫違心害理之事。則上天必保護你。鬼神必加佑你。否則天地鬼神。必不容你。你讀書。若中舉中進士。思我之苦。不做官也是。若是做官。必須正直忠厚。赤心隨分報國。固不可效我之狂愚。亦不可因我爲忠受禍。遂改心易行。懈了爲善之志。惹人父賢子不肖之笑。你母是箇最正直。不偏心的人。你兩箇要孝順他。凡事依他。不可說你母向那箇兒子。不向那箇兒子。向那箇媳婦。不向那箇媳婦。要著他生一些氣。便是不孝。不但天誅你。我在九泉之下。

此條起首  
本集有我  
字若不在四

也擺佈你。

你兩箇是同胞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便面紅面赤。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箕敬你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及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因他惱了。你就不讓他。

應尾媳婦是儒家女。應箕媳婦是宦家女。此最難處。應尾要教導你媳婦。愛弟妻如親妹。不可因他是官宦人家女。便氣不過。生猜忌之心。應箕要教導你媳婦。敬嫂嫂如親姐。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見了。口雖不言。心裏使有幾分不耐煩。

嫌隙自此生矣。四季衣服。每遇出入。妯娌兩箇。是一樣的。兄弟兩箇。也是一樣的。每喫飯。你兩箇同你母一處喫。兩箇媳婦一處喫。不可各人合各人媳婦。自己房裏喫。久則就生惡了。

你兩箇不拘有天來大惱。要私下請衆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若是一人先告。後告者。把這手卷送至於官。先告者卽是不孝。官府必重治。他央及你兩箇好歹。與我長些志氣。再預告問。官老先生若見此卷。幸諒我苦情。教我二子再三勸誘。使爭而復和。則我九泉之下。必有啣結之報。

你堂兄燕雄。燕豪。燕傑。燕賢。都是知好歹的人。雖在我身上冷淡。却不干他事。俗語云。好時是他人。惡時是家人。你兩箇要敬他。讓他。祖產有未均處。他若愛便宜。也讓他罷。休要爭競。自有

本集產下  
有分字

本集諒作  
憐

旁人話短長也。

你兩箇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喫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一入他圈套。便喫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丟你不成的人。若是有這樣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合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著老成忠厚。肯讀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肝膽相交。語言必信。逐日與他相處。你自然成箇好人。不入下流也。

讀書見一件好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行。見一件不好的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戒。見一箇好人。則敬他。我將來必要合他一般。見一箇不好的人。則思量我將來切休要學他。則心地自然光明正大。行事自然不會苟且。便爲天下第一等人。

矣。

習舉業只是要多記多作。四書本經之外。古文論策表判。皆須熟讀常作。不可專讀時文。專作時文。不可止讀本經。切記不可一日無師傳。無師傳。則無嚴憚。無稽考。雖十分用功。終是踈散。又必須擇好師。如一師不愜意。卽辭了另尋。不可惜費遷延。致誤學業。又必擇好朋友。日日會講切磋。則舉業不患其不成矣。居家之要。第一要內外界限嚴謹。女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入中門。外面婦人。雖至親。不可使其常來行走。恐說談是非。致一家不和。又防其爲奸盜之媒也。只照依我行便是。院牆要極高。上面必以棘針緣的周密。少有缺壞。務要追究來歷。如夏間霖雨。院牆倒塌。必卽時修起。如雨天

字  
跋散下本  
集有以自  
在故也五

本集以田  
地別提行

不便亦卽時加上寒籬不可遷延日月庶止姦盜之原酒肉麵果油鹽醬菜必總收一庫房五穀糧食必總收一倉房當家之人掌其鑽鑰衣服要樸素房屋休高大飲食使用要儉約休要見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住好房屋便要蓋使好家伙便要買此致窮之道也若用度少有不足便算計可費多少卽賣田產補完切記不可揭債若揭債則日日行利累的債深窮的便快又買益地多則門必高糧差必多恐至負累受官衙之氣也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席寧讓人民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喫人虧勿使人喫我虧寧

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卽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謗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惱我謗我之理則惱我謗我者聞之其惱卽解人之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邦家可無怨矣

我一母同胞見在者四人你大伯二姑四姑及我大伯有四箇好子且家道富實不必你憂你二姑四姑俱貧窮要你時常看顧他你敬他合敬我一般至於你五姑六姑總須一樣看待也

戶族中人有饑寒者不能葬者不能嫁娶者要你量力周濟不可忘一本之念漠然不關於心。

我們係詩禮士夫之家冠婚喪祭必照家禮行。你若不知當問之於人不可隨俗苟且庶子孫有所觀法。你姊是你同胞的人他日後若富貴便罷若是窮你兩箇要老實供給照顧他。你娘要與他東西你兩箇休要違阻若是有些違阻不但失兄弟之情且使你娘生氣不友又不孝記之記之。

楊應民是我自幼撫養他成人。你日後與他鄰裏莊窠一所墳左近地與他五十畝。他若公道便與他若有分毫私心私積錢財房子地土都休要與他。廻錢他若守分到日後亦與他地二十畝。鄰宅一小所若是生事心裏要回去你就合你兩箇丈人

商議告著他不可饒他恐怕小廝們照樣兒行你就難管。福壽兒甲首兒楊愛兒都是監中伏侍我的人日後都與他地二十畝房一小所以上各人地都與他墳左近的。著他看守墳墓許他種不許他賣。覆奏本已上恐本下急倉卒之間燈下寫此殊欠倫序。然居家做人之道盡在是矣。掣去你娘看後做一箇布袋裝盛放在我靈前桌上。每月初一十五合家大小靈前拜祭了。把這手卷從頭至尾念一遍。合家聽著雖有緊事也休廢了。

沈文端公馭下說人公名鯉字化龍號龍江河南嘉靖進士官至大學士

宏謀按奴僕本難馭而仕宦之奴僕更甚。若輩以恣肆爲能倚其聲勢動多凌侮主人不察反曲庇之身名俱喪。士大夫用奴僕而不知已爲奴僕用良可慨也。明代

江左此風尤甚。顧亭林嘗極言之矣。茲說擬諸形容。極其流弊。語語切至。蓋觀其僕從之謹肆。即可以知其主之賢否矣。凡爲家長。可不鑒與。

凡騶從不宜大侈。蓋吾輩鄉宦皆好省事。而僕從則務喜多事。惟多事。則僕從亦一鄉宦也。假令一鄉宦使十人。十鄉宦使百人。則一邑有百鄉宦矣。嗚呼。一邑有百鄉宦。其氣燄豈不薰塞邑里。無復有空閒處所耶。矧復有兄弟子弟姪。亦皆以鄉宦行事。而僕從亦皆稱鄉宦僕從也。於鄉人何堪矣。夫以一人之身。而人之藉我爲用者。若此其衆。吾之兩手兩目。既不能遍覈之。乃猶復招延之未已。豈不益自苦哉。予旣已驗之久。知之眞。何敢不盡言。與諸公相告。夫凡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多。則

衣食於我者侈矣。故曰。官事不攝。焉得儉。言侈也。夫公家不堪侈。况養之私家乎。若謂有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非徒也。必藉我以行其私也。彼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歛怨。則我之役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節之大闕也。此詎我役彼。而實彼役我也。奈何役人者。而反爲人役哉。縱不然。而堂階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簇如雲湧。亦甚非有道者宜處矣。

凡僕從以膚受來。憇者。豈笑曰。我不曾眼見。有駕言毀罵主翁者。豈笑曰。吾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爲彼激怒。以戕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爲效多矣。

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于市者。吾輩手下人之買辦。是

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脅削于人。夫豈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鍼頭削鐵。要養一家性命。我却要在<sub>他</sub>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日買辦。常過其量。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顧令人當向洛嗟。背後談議耶。自今宜嚴飭下人。入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匿也。

每見宦家僕從。遇其主翁親識。屬在寒賤者。卽肆與抗禮。且屑越之。其主翁亦恬然不以爲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俗薄惡。一大事耶。吾輩宜深以相戒。

凡笞責僕婢。當推吾愛子女之心。以恕之。不寧惟是。卽寒暑饑飽。疾病勞逸。與其心曲中微隱。有疑慮。而不敢聲言者。一體

悉之。而後得處下之道。

呂新吾好人歌

公名坤。字叔簡。寧陵人。明嘉靖中進士。仕至少司寇。

宏謀按。人皆知愛慕好人。而存心行事。有時近于不好者矣。今一一列出。孰爲好人。孰爲不好人。隨事可見。有志者。可以省矣。

天地生萬物。惟人最爲貴。人中有好人。更出人中類。好人先忠信。好人重孝弟。好人知廉恥。好人守禮義。好人不縱酒。好人不戀妓。好人不賭錢。好人不尙氣。好人不仗富。好人不倚勢。好人不欠糧。好人不詭地。好人不教唆。好人不妬忌。好人不說謠。好人不譖戲。好人沒閒言。好人不謗議。好人沒反明。好人莫浪會。好人不村野。好人不狂悖。好人不懶惰。好人不妄費。好人不輕

浮。好人不華麗。好人不邀遏。好人不蹠蹠。好人不強梁。好人不暗昧。好人救患難。好人施恩惠。好人行方便。好人讓便宜。惡人罵好人。好人不答對。惡人打好人。好人只躲避。不論大小人。好人不得罪。不論大小事。好人合天理。富人做好人。陰功及後世。貴人做好人。鄉黨不咒詈。貧人做好人。說甚千頃地。賤人做好人。不數王侯貴。少年做好人。德望等前輩。老年做好人。遮盡一生罪。弱漢做好人。強人自羞愧。惡人做好人。聲名重十倍。好人鄉邦寶。好人國家瑞。好人動鬼神。好人感天地。不枉做場人。替天出口氣。吁嗟乎百年。一去永不還。休做惡人。涴世間。

李忠毅公誠子書

公名應昇。字仲達。江陰人。萬歷進士。官御史。卒贈太僕卿。

宏謀按。此與椒山先生遺囑並爲獄中所書。楊公之言。

詳且盡。李公之言。簡而該。要皆各就其家之事勢。及其子之材質。而立論也。事不外乎日用倫常。理不離乎孝友恭儉。家遭多難。覆卵難完。尙且諄諄於此。彼安常處順之子弟。顧重財帛而輕骨肉。駭名利而忘道義。不重可惜哉。至其悲涼切摯之情。更在筆墨字句之外。忠良蒙難。至今讀之。猶有餘慨焉。

吾直言賈禍。自分一死。以報朝廷。不復與汝相見。故書數言以告汝。汝長成之日。佩爲韋弦。卽吾不死之年也。

汝生長官舍。祖父母拱璧視汝。內外親戚以貴公子待汝。衣鮮食甘。嗔喜任意。嬌養既慣。不肯服布舊之衣。不肯食粗糲之食。若長而弗改。必至窮餓。此宜儉以惜福。一也。

汝少所習見遊宦赫奕未見吾童生秀才時低眉下人及祖父母艱難支持之日也又未見吾囚服被逮及獄中幽囚痛苦之狀也汝不嘗膽以思豈復有入心者哉人不可上物不可凌此宜謙以守身二也。

祖父母愛汝汝狎而忘敬汝母訓汝汝傲而弗親今吾不測汝代吾爲子可不仰體祖父母之心乎至於汝母更侍荷人汝若不孝神明殛之矣此宜孝以事親三也。

吾居官愛名節未嘗貪取肥家今家中所存基業皆祖父母勤苦積累且此一番銷費大半吾向有誓願兄弟三分必不多取一畝一粒汝視伯父如父視寡婦如母卽有祖父母之命毫不可多取以負我志此宜公以承家四也。

汝旣鮮兄弟止一庶妹當待以同胞尙嫁於中等貧家須與粧田百畝至庶妹之母奉事吾有年當足其衣食撥與贍田收租以給之內外出入謹其防閑此恩義所關五也。

汝資性不鈍吾失於教訓讀書已遲汝念吾辛苦勵志勤學尙有上進之日卽先歸養若上進無望須做一讀書秀才將吾所存諸稿簡籍好好詮次此文章一脉六也。

吾苦生不得盡養他日伺祖父母百歲後葬我於墓側不得遠離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公名演疇江西彭澤人萬歷進士任山西副使

宏謀按一鄉之內異姓錯處尙且有約交相規勸況於同宗以其尊長約束子弟臨以宗祖訓誡後裔較之異

姓情事更親。觀感尤易。則合愛同敬。謹身寡過。均不外於宗祠焉。得之矣。西江所在。皆有宗祠。惜少規勸約束之意。則宗約之不講也。此西江前輩遺法。胡不勉而行之。

期會款式

每月兩會。或朔望。或初二十六。先時約幹濶。擇列書案坐席。東西相向。兩邊各幾層。宗人照班輩序齒分坐。案上各置所講書。另設講讀之席於前。負前楹向中堂。定二人爲約講約讀。擇少年音聲響亮。或新進秀才充之中。一棹設雲板。命一人司之。爲約警。所講書如易家人。詩國風。大學修身齊家。孝經小學。并將國家律法。及孝順事實。太上感應篇。善惡果報之類。每會講

幾條。蓋導之以經書典故。使知各當如此。惕之以法律報應。使之不得不如此。庶幾知所趨避。不爲醉夢中人。

講約規條

一每會清茶多備。茶點一行。飯一餐。並不設酒。講約時不許離席。不許兩人私語。惟各端坐。專精靜聽。縱有疑欲問。并已另有發明欲吐。止須先時記存。俟其講畢。然後問。然後發揮也。若任意走動。及私語。攬越勦說之類。宗長命擊雲板三聲。撤其席。押然禁步杜口。如一人一會兩犯。宗長命擊雲板一聲。便當翕之拜廟拜宗長謝過。又家人起於利女貞。古今女誠母儀婦道備焉。并講之。在會者熟記。歸而述於母妻。亦爲不約之約。講畢有數事詢問處置。分載於後。

周咨族衆

一先問會中諸族人。有身家難處之事。內外難處之人。卽對衆請教。衆隨所見。與細心商確。凡可解免其患難。裨益其身心者。無不具告。乃見家人一體之意。此會不爲空談。又問族中某人有某善行。卽對衆稱揚。兼書之記善簿。以共相效法。又聞某人有某過。亦委曲開諭。令彼省悟改圖。不可苟斥其弊。使無所容。庶幾恩不掩義。若有顯過。爲鄉里共知。衆便救止。無徒避嫌姑息。以長其惡。

譏察正供

一問族中錢糧各戶當依限輸納。不可任意拖欠至累。當里排者。充代比較。若藉口里排科收。則令其自納。止以官單付里排

應比。若數目不明。互相爭執。族長令本房公直者一人。就宗約所算明。押之速完。務令本家錢糧輸納在各里之先。不煩催科。庶國爲良民。家爲肖子矣。倘充里排者。徵收錢糧。不卽完官。或花酒浪費。或營運做家。致縣中開欠戶。解比較久之。則無意完官。妄希蠲赦。深爲門戶之羞。萬一有此。於約所詢得其狀。卽具呈首告。蓋一時拖欠數少。猶可措辦。若節年包侵費用。窮年積歲。終必難完。其爲身家之禍不小。名雖首弊。實免後災。事有反而相成。未必非厚族之一端也。

平情息訟

一問族中有無內外詞訟。除本家兄弟叔姪之爭。宗長令各房長於約所會議處分。不致成訟外。倘本族於外姓有爭。除事情

重大付之公斷。若止戶婚田土。閒氣小忿。則宗長便詢所訟之家。與本族某人爲親。某人爲友。就令其代爲講息。屈本在族。押之賠禮。屈在外姓。亦須委曲調停。稟官認罪求和。雖是稍屈。但留此閒錢做人家。趁此好光陰。讀書窮理。不爲客氣所分。亦是自家討便宜處。卽不敢謂人望彦方之廬。或可平鄉人之怒。而省公祖父母之案牘矣。

矜恤孤苦

一問族中鰥寡疾苦。以相賙恤。尙書稱文王惠鮮鰥寡。鮮字最妙。謂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賚與周給之。使之有生意。夫國於鰥寡。尙留其生意。况同宗一氣相屬者乎。今人酒肉饋遺。每施於外親近隣家。溫能還報之人。卽往來不厭其頻。而族中鰥寡。曾

不一念及之。旣裏塵生。門前草長。或鳩杖而倚門間。或雞骨而支牀第。音子牀。淒風苦雨。舉目蕭條。長日窮年。無人歛保。縱同門共巷。尙且置若罔聞。而况住居相隔乎。偶經道過門。亦必佯爲不知。更無特地相問者。惟俟其死。一假哭胡拜之。曰。予爲族誼也。族誼固如是乎。今於講後。詢問應卹之家。派各房先後。每入饋問一次。多寡隨分。卽尋常飲食果實之類。亦且見意。有病或爲求醫贖藥。蓋惠不期衆寡。期於當厄。一體血脉相貫。庶幾不爲瘞痺之民。

禁戢閒談

一宗約講。讀古人經書。商確族中事體。了此。尙有餘閒。惟命童子歌詩。或習禮而罷。萬不可言及他事。說鬼說夢。總屬荒唐。言

人富貴便是羨人富貴。言人貧賤便是笑人貧賤。惟是一片俗心腸。方有此閒言語。若論飲食之美惡。評女色之妍媸。尤爲市井下流。卽如援引邸報。談及朝政。或邊境警息。或縉紳差除。古人文云。一日看除目。三年損道心。又云。士君子不可無憂國之心。不可有憂國之言。有憂國之心而言之。已爲出位。若無憂國之心而言之。更爲訕上。若言及官府得失。人家長短。閨門隱微。便是殺身之道。各宜痛戒。偶有一犯。衆共斥之後。不許與會。

王士晉宗規

宏謀按。此篇與王孟箕講宗約同意。而條約更覺周備。自家庭鄉黨。以至涉世應務之道。均已列於宗規。於此見人生一舉足。而不可忘祖宗之訓也。愛親者。不敢惡。

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皆此義耳。願有宗祠者。三復此規也。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這六句。包盡做人的道理。凡爲忠臣。爲孝子。爲順孫。爲聖世良民。皆由此出。無論聖愚。皆曉得此文義。只是不肯著實遵行。故自陷於過惡。祖宗在上。豈忍使子孫輩如此。今於宗祠內。倣鄉約儀節。每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聽講。各宜恭敬體認。共成美俗。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思祖宗不可見。

見所依所藏之處。卽如見祖宗一般。時而祠祭。時而墓祭。皆展視大禮。必加敬謹。凡棟宇有壞則葺之。罅漏則補之。垣砌碑石。有損則重整之。蓬棘則剪之。樹木什器。則愛惜之。或被人侵害。盜賣盜葬。則同心合力復之。患無忽小。視無逾時。若使緩延。所費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族人所宜首講者。非類處已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聖人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非族認爲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爲嗣。其類匪一。然姓雖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難治。疑似當辨。倘稱謂亦從叔姪兄弟。後將若之何。故譜內必嚴爲之防。益神不歛。非類處已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名分當正

非族者辨之。衆人所易知。易能也。同族者。實有兄弟叔姪。名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輓近世風俗澆漓。或狃於褻昵。或狃於阿承。皆非禮也。至於拜揖必恭。言語必遜。坐次必依先後。不論近族遠族。俱照叔姪序列。情實親洽。心更相安。名門故家之禮。原是如此。又有尊庶母爲嫡。躋妾爲妻者。大乖綱常。反蒙詬笑。又女子已嫁而歸。輒居客位。是何禮數。吉水羅念菴先生宅于歸寧之女。仍依世次。別設一席。可法也。若同族義男。亦必有約束。不得凌犯。踈房長上。有失族誼。且寓防微杜漸之意。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詩曰。本支百世。睦族聖王。且爾。况凡衆人乎。觀

於萬石君家。子孫醇謹。過里必下車。此風猶有存者。末俗或以富貴驕。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濶欺陵。雖能爭勝一時。已皆自作罪孽。况相角相仇。循環不輟。人厭之天惡之。未有不敗者。何苦如此。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邁衆。若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彥。賢也。賢者。乃本宗楨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効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矜懼之心。自墮處爲之効力矣。鰥寡孤獨。王政所先。况乎同族。得於耳聞目擊者乎。則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穀。皆陰德也。衣食窘急。生計無聊。命運

亦乖。則周之。量已量彼。可爲則爲。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爭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亦積善之一事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爲義田。義倉。爲義學。爲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爲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派。人易世疎。慨焉寤嘆。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於吾固有親疎。自祖宗眎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此先賢格言也。人能以祖宗之念爲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譜牒當重

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孝子順孫。目可得睹。口不可得言。收藏貴密。保守貴久。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發字號。原

一本則宗  
作跡者

本到宗祠會看一徧。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污磨壞字。則宗族長同族衆。卽在祖宗前。量加懲誡。另擇賢能子孫。收管。登名於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輩。鬻譜賣宗。或謄寫原本。瞞衆覓利。致使以贗混眞。紊亂支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祖宗。衆共黜之。不許入祠。仍會衆呈官。追譜治罪。

閨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聖訓也。君子正家。取法乎此。其閨門未有不嚴肅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饁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冰霜。如古史所載。貞烈婦女。炳耀後先。相傳不朽。皆風化之助。亦以三從四德。姆訓夙嫻。養之者素也。若徇利妄娶。門闥不稱。

蒙養當豫

閨門之內。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字。束牋。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爲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又須知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廸。務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爲良士。爲廉吏。就是爲農爲工爲商。亦不失爲醇謹君子。

媚里當厚

媚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隣。遠則情義相關。近則出門相見。宇宙

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緣。况童蒙時。或多同館。或共遊嬉。比之路人迥別。凡事皆當從厚。通有無恤患難。不論會否。相與俱以誠心和氣遇之。即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以薄待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強凌弱。倚衆暴寡。靠富欺貧。搶故佔人田地風水。侵山林疆界。放債違例。過三分取息。此皆薄惡凶習。天道好還。尤宜急戒。毋自害兒孫也。

職業當勤

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隳。修則父母妻子。仰事俯育。有賴。隳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於媚里。然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道。如士者。則須先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弄文法。顛倒是非。造歌謠。匿名帖。舉監生員。

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以賄敗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田祖。工者不得作淫巧。售敝僞器什。商者不得紳袴治遊。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爲僧道爲胥隸。爲優戲。爲椎埋屠宰。若賭博一事。近來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速釁。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衆送官懲治。否則罪坐房長。

賦役當供

以下事上。古今通誼。賦稅力役之征。皆國家法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的百姓。連累里長。惱煩官府。追呼問罪。甚至枷號。身家被虧。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賦役完官。是何算計。故勤業之人。將一年本等差糧。先要辦納明白。討經

手印押。收票存証。上不欠官錢。何等自在。亦良民職分。所當盡者。

爭訟當止

太平百姓。完賦役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蓋訟事有害無利。要盤纏要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無論官府廉明何如。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到衙門便受胥皂呵叱。伺候幾朝夕。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罰。甚至破家忘身辱親。冤冤相報。害及子孫。總之則爲一念客氣始。不可不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能忍終無禍。始之時義大矣哉。卽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情事。私下處不得。沒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橋捏怪。致商

招回。又要早知回頭不可終訟。聖人於訟卦曰。惕中吉。終凶。此是錦囊妙策。須是自作主張。不可聽訟師棍黨教唆。財被人得禍。自己當省之。

節儉當崇

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飲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樸嗇。留有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優游天年。是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不遜寧固。聖人有辨。是可以養德。多費多取。至於多取。不免奴顏婢膝。委曲徇人。自喪已志。費少取少。隨分隨足。浩然自得。是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於家。以儉率人。敝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顧莫之能行。何哉。其弊在於好門面。一念始於爭訟。好贏的門面。則鬻產借債。討人情。

鑽刺。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媳。鋪張發引。開厨設供。倡優雜遷。擊鮮散布。亂用綾紗。又如招請貴賓。宴新增。與搬戲。許願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法應用。不知挖肉補窩。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士者民之倡。賢智者庸衆之倡。責有所屬。吾日望之。

守望當嚴

上司設立保甲。只爲地方。而百姓却乃欺瞞官府。虛應故事。以致盜無術。束手待寇。小則竊。大則彊。及至告官。不得不償失。卽能獲盜。牽累無時。拋棄本業。是百姓之自爲計。諒也。民族雖散居。然多者千煙。少者百室。又少者數十戶。兼有鄉隣同井。相友相助。須依奉上司條約。平居互議出入。有事遞爲應援。或合或

分隨便邀截。若約中有不遵防範。踪跡可疑者。卽時察之。若果有實事可據。卽會呈送官究治。蓋思慮預防。不可不慮。奢靡之鄉尤所當慮也。

邪巫當禁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蓋鬼道盛。人道衰。理之一定者。故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况百姓之家乎。故一切左道惑衆諸輩。宜勿令至門。至於婦女。識見庸下。更喜媚神徼福。其惑於邪巫也。尤甚於男子。且風俗日偷。僧道之家。又有齋婆。賣婆。尼姑。跳神。卜婦。女相。女戲等項。穿門入戶。人不知禁。以致哄誘費財。甚有犯姦盜者。爲害不小。各夫男。須督預防察其動靜。杜其往來。以免後悔。此是齊家最要緊事。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四禮。以範後人。載在性理大全。及家禮儀節者。是皆國朝頒降者也。民生日用常行。此爲最切。惟禮。則成父道。成子道。成夫婦之道。無禮。則禽彘耳。然民俗所以不由禮者。或謂禮節煩多。未免傷財廢事。不知師其意而用其精。至易至簡。何不可行。試言其大要。冠則賓不用幣。歸俎止殼品果酒。不用牲。惟從儉。族有將冠者衆。則同日行禮。長子衆子。各從其類。贊與席。如冠者之數。祝詞不重出。加冠酙酒。祝後次第舉之。拜則同庶人。三加之禮。初用小帽小深衣履鞋。再用折巾絹深衣皂靴。三用方巾或儒巾。服或直身。或襯衫員領。皆從便。婚。則禁同姓。禁服婦改嫁。恐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

贅無招夫養夫。受聘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戶貨財。將女許配。作賤骨肉玷辱宗祊。喪則惟竭力於衣衾棺槨。遵禮哀泣。棺內不得用金銀玉物。弔者止欵茶。途遠待以素飯。不設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聽樂。不與宴賀。衰絰不入公門。葬必擇地避五鬼。不得泥風水邀福。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不得盜葬。不得侵祖墓。不得水葬。尤不得火化。犯律重罪。祭則聚精神致孝享。意外一心長幼整肅。具物惟稱家有無。不得爲非禮之禮。此皆孝子慈孫所當盡者。

顧亭林曰知錄

先生名炎武。字寧人。崑山人。

宏謀按亭林先生爲近代通儒。貫穿經史。得其領要。故

所見者大。所規者遠。坐而言。起而行。日知錄一書。其庶

幾乎全書皆至理名言。援古証今。而皆一衷于道者也。偶錄數則以爲世俗訓。近世停喪火葬二事。不仁不孝莫大于此。先生之論痛快切摯。讀此而不惕然起者。雖謂之無人心可矣。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况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朞。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

以後下本  
書有自天  
子至於庶  
人七字

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食廉智愚。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父亡爲孤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少時。每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修容。元帝所生母。薨後。此事亦絕。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不得不已。而停者。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通典生者猶然。況於既歿。是以齊高帝時烏程令顧

昌元坐父法秀北征。尸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遊。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振武將軍邱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敕其子雄方。敢入仕。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爲者哉。唐鄭延祚。朔方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顏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後周太祖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埽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幾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

無不歸之骨。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宋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晏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効。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皇甫謐篤終論張稷若作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

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于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卽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卽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交際往來。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

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服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胄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興物。而爲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今吳人喪除服則取冠衰履杖焚之服終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吊客而後除且焚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又有反本尙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迨其謂之。周禮媒氏凡嫁

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歛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於鹽鐵論之云。送死殫家。遺女蒲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蓋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喪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奉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

葬從之。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城外有通濟寺。爲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卽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斯人何辜。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欲言未發。乃風雷驟至。獨盡徹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付。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大歛小歛以至殯葬。皆擗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况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界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

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旣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然殺之者當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況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入爲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入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吾

慈矜生民之無知。忿死者之何罪。備榜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風。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塚。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可興。民俗可厚也。吳俗多火葬。有燒入壙。余司臬時。毀其地之棺。亦此意也。

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女。常先至而埽室布席。陳平侍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陸桴亭思辨錄先生名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宏謀按。桴亭先生爲學。專力於格致誠正。而推暨乎修齊治平。思辨錄。天德王道。無所不貫。茲所採者。皆持已涉世之事。人人可以理會者也。言則平正而無奇。理實切當而不易。率而由之。可以寡過矣。

昔人有言。天下甚事。不因忙後錯了。世儀道。天下甚事。不因怒後錯了。怒則忙。忙則錯。氣一動時。不可不卽時簡默。

問吾輩克己。而他人或有加無已。奈何。曰。天下是處。不可讓與別人做。天下不是處。何妨讓與別人做。

予初學時。偶有友人相托一事。爲某人解紛者。其人蓋嘗陰害予者也。予雖漫應之。而心不然。旣而惕然曰。此豈非所謂已私者乎。卽克去之。後來凡遇此等事。皆不須用力。要知古人克己。

之說。不過如此。

昔人云。見利思義。見色亦當思義。則邪念自息矣。四十二章經。數語甚好。老者以爲母長者以爲姊。少者如妹。幼者如女。敬之以禮。予少時每樂誦此數語。然細味之。猶有解譬降伏之勞。若能思義。則男有室。女有家。自不得一毫亂動。何煩解譬降伏。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語宛而嚴。可爲見色思義之勵。

人能常知此身之貴。常念此身之重。則自能不滯於色。人于利常看得此身不貴重。甘心陷溺至君父大事。却又看得此身貴重。忍辱苟全。皆惑也。

切莫做識得破。忍不過的事。

凡人語言之間。多帶笑者。其人必不正。

人視瞻須平正。上視者傲。下視者弱。偷視者姦邪。視者滯。惟聖賢則正瞻平視。所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也。

人相生於天然。語有之。有心無相。逐心生。有相無心。相隨心滅。知上視之非。則去其傲。知下視之非。則去其弱。知偷視之非。則去其姦。知邪視之非。則去其滯。心既平正。則視瞻不期平正。而自無不平正矣。此之謂修身。此之謂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眼如日月。須照耀萬物。勿爲豐蔀所蔽。

語有之。五色令人目盲。五色皆我之豐蔀也。

讀書不能窮理。亦是豐蔀。

語有之一言折盡平生福。此蓋指刻薄之人言也。乃今之人。以能言刻薄之言爲能。未語先笑。恬不知警。殊爲可駭。此風亦始於近日。未知將來作何底止。

後生以口舌角勝者。謂之討便宜。吾知其得便宜處失便宜也。予家居多蔬食。偶有魚肉食之亦甚少。家人每勸餐。予曰。此不特惜物力。亦惜物命也。吾儒非不欲蔬食。人之一身所係甚大。不得不借資於飲食。權其輕重故耳。豈可以吾儒不禁殺而貪饕恣食乎。

范文正公。每日必念自己一日所行之事。與所食之食能相準否。相率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此可爲吾人飲食之法。

語云。醉之酒以觀其德。此言甚好。人雖有德。醉後則不能自持。亦白璧之瑕也。於此自持。則無之或失矣。

鑑明王先生。功名心須是放淡。予問何以能淡。曰。只是安箇

命字。予曰。命字上須再加箇義字。

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爲喜耶。曰。聞譽而我有其實。非譽也。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耳。若聞譽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不暇。而何敢喜焉。

晝坐當惜陰。夜坐當惜燈。遇言當惜口。遇事當惜心。間時忙得一刻。則忙時閒得一刻。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又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心。視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膽欲大。而心欲小也。

或謂與傾險人處。甚有害。曰。甚有益。或問故。曰。正使人言語動作。一毫輕易不得。豈惟過失可少。於敬字工夫上。亦甚增益。

謙字謗字。本大懸絕。今人多把謙字看作謗字。又把謗字看作

謙字殊不可解。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該博。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也。則曰子奚爲而詣事之。至於勢位所在貨財所聚。又不覺慕之慕之而趨之恐後也。後生於此處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

利亦訓通。通則利。不通則不利。以義爲利者。通於人者也。以利爲利者。專於己者也。通於人者財散。則民聚。專於己者財聚。則民散。

名利是天地間公共之物。利惟公故溥。名惟公故大。自小人以名利爲私。而名利二字始目爲贊途矣。自聖人觀之必得其名。必得其祿。名利何嘗是贊物。

利與義合。則與和同。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利與義反。則與害

對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橫逆之來。聖凡不免。然而所以待橫逆之道。則有間矣。出乎爾反乎爾。此凡庸之所以待橫逆也。惡聲至必反之。此俠烈之所以待橫逆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此君子之所以待橫逆也。禽獸何難。此孟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天生德於予。植魋其如予何。此孔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吾人苟有志於學聖賢。則凡待橫逆之道。其於數者之間。可不知所以自處乎。

改過之人。如天氣新晴一般。自家固自灑然。人見之亦分外可喜。識得此理。可以進德。並可以成人之美。

已有過。不當諱。朋友有過。決當爲之諱。諱者正所以勸其改。玉成其改也。故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彼以過失相規爲

名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眞刻薄小人耳。故子貢曰。惡訏以爲直者。

冬溫夏清。昏定晨省。是事父母者。卽能讀書修身。學爲聖賢。使其親爲聖賢之親。方盡得孝之分量。舜稱大孝。亦只是德爲聖人一句。

孝經。王者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此語最妙。吾謂士庶人亦當合一家之歡心。以事其父母。凡婢妾僕隸。亦易生釁骨肉。爲孝子者。須是無往不敬。古人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正識得此意。

重遠弟不得於親。甚切憂思。予爲講怨慕章。令細玩父母之不我愛二句。謂父母之不愛其子。與子之不得於父母。其中必有

一箇緣故。但不知爲着那一件。惟大孝之子。能痛心疾首。蚤夜思量。必要尋出那一件來。盡情改過。自然能得親順親。不然父母怒我責我。一概夷然遇之曰。我自盡其子職。父母不我愛。聽之而已。這便是恝然。恝然者。終不得謂之孝。

孟子於我何哉。註云。自責不知已有何罪。妙甚。人子不能得親順親。只是不知尋討自己過失。若識得於我何哉之意。將自己不得親心處。反覆搜求。一毫未盡。必要將來盡情改換。如此久久斷無不得親順親之理。二條正見事父母與待朋友不同。所謂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也。此人生之幸。門庭之瑞。朋友是後來的兄弟。兄弟是天然的朋友。少同遊。長同學。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何樂如之。此古人所以深貴乎兄弟之互相師友也。此人生之幸。門庭之瑞。不可不知。不可不勉。

人所最不可解者。是兄弟嫉妒。而平常之人。漫不相關。尙或喜其富慕其貴。惟兄弟之間。一富一貧。一貴一賤。則頓起嫉妒。彼其心以爲勢相形。名相軋耳。不知以闡墻禦侮之詩觀之。則貧賤之兄弟。尙於我有益。而况其爲富貴者乎。若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何富何貴。何貧何賤。總之同氣連枝也。

兄弟富貴。而不念貧賤者。其人固不足言。若自己貧賤。而嫉妒兄弟之富貴。則在賢者亦往往不免。蓋起於先分形迹。見得他人富貴。不知父母同胞。有何形迹。一分形迹。早已爲他人覬破。一文不值也。

以身孝父母。不若以妻子孝父母。以身孝父母。容有不盡之時。以妻子孝父母。更無不到之處。子曰。父母其順矣乎。一句煞有

意味。

閨門之中。最難是一敬字。古人動云。夫婦相敬如賓。又曰。閨門之內。肅若朝廷。皆言敬也。此處能敬。便是真工夫。真學問。於齊家乎何有。朱子有言。閨門衽席之間。一息斷絕。則天命不行。每念及此言。令人神悚。

教子工夫。第一在齊家。第二方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孩提以來。愛憎曠笑。必有不能一軌於正者矣。雖有良師化誨。亦難。

古人云。教孝。愚謂亦當教慈。慈者。所以致孝之本也。愚見人家。儘有中才子弟。却因父母不慈。打入不孝一邊。遇頑嚚而成底豫者。古今自大舜後。能有幾人。

教子須是以身率先。每見人家子弟。父兄未嘗着意督率。而規模動定。性情好尚。輒酷肖其父。皆身教爲之也。念及此。豈可知自省。

敎家之道。第一以敬祖宗爲本。敬祖宗在修祭法。祭法立。則家禮行。家禮行。則百事舉矣。

今人多寶愛骨董。鋪張陳設。以供玩賞。殊爲無謂。丁向惡之。近日思得此種器物。亦有用處。蓋古者宗廟祭器。必用貴重華美之物。如珊瑚簋簋之類。雖國家不同。然古人祭器。必用重物。無疑。今世士大夫金玉之器。充備几席。而祖宗祭器。則僅取充數。殊非古人致孝鬼神。致美黻冕之意也。愚以爲。士大夫家。凡有家傳重器。當悉以爲祭器。貧者則以精潔之器爲之。斷不可以

濫惡之物。進御鬼神也。

今士大夫家。每好言家法。不言家禮法。使人遵禮。使人化。法使人畏。禮使人親。只此是一家中王伯之辨。

擇婿易。擇婦難。婿露頭角。選擇可憑。婦在深閨。風聞難據也。

擇婿須觀頭角。擇婦須觀庭訓。

伊川先生。以塑像之故。并不取影神之說。以爲苟毫髮不似我父母。則未免爲他人矣。此言似屬太過。父母有影神。亦人子思慕音容之一助也。何害義理。而必欲去之。是使人子之幼喪其父母者。并其彷彿。而不得一覩也。此予所以抱終天之恨也。

人子于父母之亡。决當依禮立主。至於影神。則隨其心力。若祖宗有賢德。及爲時名臣。則斷不可不傳影神。以爲後人瞻仰之

起服恐起  
復誤

葬者亦立碑勒像之意也。

葬者送死之大事。故古者未葬不除服。今世闕焉不講。無論庶民。卽士大夫有終身不葬者矣。今宜制爲令典。人子葬親。不拘月日。凡士大夫必葬親。然後起服。庶幾無不葬之親矣。

江君遜問風水之說。於理有之乎。曰。山水是天地骨血。其廻合會聚處。自有真穴。所以古人建都必擇善地。然人子葬親。又自有說。擇地次也。其要處在立心。立心欲親之體魄安。不至有水泉蠭蟻之患。此天理之至情也。如是者。得善地而富貴應之。立心爲求富貴。或停柩不葬。或欺盜侵奪。此人欲之惡念也。如是者。雖得善地。而富貴不應焉。譬之種植。人心則種子之善否也。風水則土地之肥磽也。種子善。雖瘠土未嘗不生。種子不善。雖

極肥之土。未有種草而得荳。種稗而得穀者。所以儒者重心術。不重風水。

錢蕃侯有妹。未嫁喪其翁。夫家無人。欲乘凶而娶。蕃侯家不允。而勢不可已。因與世儀及聖傳議其事。且曰。是律有明禁。但世俗習而不察。亦有善處之法乎。世儀曰。此處決不可通融。然庶民之家。儘有勢不能不娶者。亦不可無通融之法。其說有三。二兄試思之。蕃侯曰。不用鼓樂。世儀曰。得之。聖傳曰。娶後不同寢。世儀曰。得之。其一說未得。世儀曰。嫁之夕。以奔喪之禮往。交拜哭踊成禮。喪畢而就婚。禮之正也。

治家人。生產非必如今人封殖。只是條理得停當。使一家衣食無缺。如許衡治生之謂。蓋衣食所以養廉。衣食足。自不至輕易。

求人輕爲非禮之事。然後可立定脚跟。向上做去。若忽視治生。不問生產。每見豪傑之士。往往以衣食不足。不矜細行。而喪其生平者多矣。可不戒哉。

切莫爲力量所不能爲之事。是亦治生一訣也。

訓俗遺規卷之三終

